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員人身安全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臺北市政府（110）府授社家防字第 1103011079 號函修正第 8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八、本府從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業務、脆弱家庭服務與街友輔導服務之社工人員準用本要點之規定。